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函豫
電話：03-8462860#253
電子信箱：te6061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1828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。(376550000A_112018282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體育署(以下簡稱體育署)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2學年度適應體育教學精進計畫」，請依期限踴躍向本府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體育署112年9月6日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11200350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12年國教階段各級學校適應體育之推動量能，及提高體育、特教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之適應體育教學能力，以優化及維護身心障礙學生之體育課參與機會，體育署特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旨揭計畫相關資訊摘要說明如下，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：
 - (一)本計畫鼓勵跨領域或跨校聯合提案，合作辦理達到共同推動適應體育之目的。
 - (二)申請期限：自即日起至112年9月25日止，請將申請資料逕送本府教育處特幼科，電子檔請寄送至電子信箱：te6061@hlc.edu.tw，俾利後續彙辦函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申請。

112/09/08



(三)計畫輔導與執行階段：自核定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。

(四)補助金額：本計畫為競爭型計畫，112 學年度擬補助4至8案，每案最高核定經費上限為新臺幣50萬元經常門經費，本計畫實際補助金額依照各縣市財力分級辦理。經費編列與支用須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。

四、本案如有相關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本計畫專任助理鄭凱云，

電話：(02) 7749-3199，電子信箱：kaiyun1011@gmail.

com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特幼科)、本府教育處(體健科)、本府教育處(課程科)

